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爱好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职务,董事会同意高爱好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职务,高爱 好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爱好先生辞去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高爱好先生在担任公司财 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高爱好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截至公告日, 高爱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600 股, 高爱好先生承诺在辞去公司财务总 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变动的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提名,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岗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 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岗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 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 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 李岗生先生简历

李岗生先生: 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民建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州市首期高层次会计领军人才,现兼任中国矿业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委专家库成员等。2010 年 4 月—2018 年 5 月期间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8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任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期间任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李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李岗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岗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